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更正为“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更正后全文内容如下: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 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9	天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业通联”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9	买入	1.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9	买入	1.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35-5302528

传真:0335-5302528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066004

联系人:张静

(二)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瑞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王瑞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王瑞旭先生简历

王瑞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大学毕业分配至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工作, 历任车间操作员、技术员、技术组长、副主任、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其中,自 2005 年被聘为齐鲁石化公司高级专家);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科技部副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青岛惠城石化公司总经理。

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3 次和三等奖 1 次;中石化炼油全流程优化现代化管理成果二等奖;齐鲁分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其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谷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近 5 年来,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在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营收利润屡创新高,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公司规模逐步壮大。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公司拟在大连市设立中油三维(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备用名称:中油三维(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油三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油三维(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备用名称:中油三维(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形式: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中油三维注册资本的 100%。)

4、法定代表人:高勇

5、住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6、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不含原油、仓储、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凭相关许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投资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料油、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有色金属、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油三维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

通过设立中油三维, 公司进一步将产业链延伸至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等领域,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的协同发展,助力其打造全国性化工、石化原材料 B2B 电子商务平台。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行政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政府政策变化,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二)内部管理风险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或"卖方")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或 "买方")在银川市签订的《神华宁煤集团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一氧化碳耐硫变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24.40 万元。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基本情况

买方: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40000000004415

法定代表人:王佥

注册资本:1003046.64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等。

公司与神华宁煤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卖方基本情况

卖方: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思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脱硫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催化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催化剂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联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与神华宁煤发生的业务总金额为:659.9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86%。

(三)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宁煤是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势骨干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三)合同总价:人民币 7,724.40 万元。

(四)合同标的:QDB-05 型催化剂和 QDB-04-X 型催化剂。

(五)交货时间:货物暂定为 3 批交货:第一批交货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2 日前;第二批交货时间应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前;第三批交货时间应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前。

(六)货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

2、进度款:合同货物原材料运抵卖方工厂,经买方代表现场见证,买方收到卖方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40%;

3、到货款:到货后,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货款;

4、性能验收款: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性能指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应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

5、质保金:待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卖方提交的相应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72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二)本合同对公司及青岛联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青岛联信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针对《神华宁煤集团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一氧化碳耐硫变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订货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神华宁煤集团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一氧化碳耐硫变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1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 6 月 12 日,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天武先生的《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天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522,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6%。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 63,630,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6%。

二、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姜天武先生为了购置优质的终端门面, 用于公司旗舰店及 OTO 体验店建设,支持公司快速实现互联网+CPS 模式(其中:C 为顾客、P 为产品、S 为服务), 谋求更稳健持续快速发展。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预计减持数量将会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三、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此之外,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说明

1、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天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控股股东姜天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 12 个月内,姜天武先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姜天武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5-045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简介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水泥分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分公司")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分公司。民和分公司地处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与甘肃省相连,地理位置和销售市场相对独立,如果民和分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将更好地在该区域整合资源,加快发展步伐。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决定注销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 并由互助金圆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以支持民和金圆的经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互助金圆出资设立民和金圆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原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民和水泥分公司

2、注册号:632122301006285

3、营业场所: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

4、负责人:刘佳平

5、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销售;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025,021.09 元, 净资产为-29,243,529.54 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22,801.10 元,净利润为-1,663,877.99 元。

三、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

3、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5、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销售;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运输设备等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注销分公司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民和分公司,成立民和金圆,有利于民和金圆增强竞争力,在民和地区更快更好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在青海省民和地区的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关于商旅集团减持股票的函》。商旅集团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因股改形成的限售存量股股份 360.26 万股,累计减持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前, 商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82,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约 6.77%。本次减持后, 商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6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约 5.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9.61 元/股调整为 29.41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702.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720.16 万股。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7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556,000 元(含税)。2014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9.61 元/股。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9.41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29.61 元/股-0.2 元/股

=29.41 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2.00 万股。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720.16 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00,000,000 元÷29.41 元/股

=27,201,632 股=2,720.16 万股(四舍五入)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获得四川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参股 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报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川发改能源 [2015]386 号文对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进行了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为合理开发利用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增加电网清洁电力供应能力,改善电网电源结构和供电质量,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意建设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

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 电站安装 4 台 37.5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与上游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年均发电量 68.557 亿千万时。水库正常蓄水位 2094 米,死水位 2088 米,总库容 5.12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0.5385 亿立方米,单独运行时具有日调节能力, 与两河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具有年调节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9.61 元/股调整为 29.41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702.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720.16 万股。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7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556,000 元(含税)。2014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9.61 元/股。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9.41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29.61 元/股-0.2 元/股

=29.41 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2.00 万股。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720.16 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00,000,000 元÷29.41 元/股

=27,201,632 股=2,720.16 万股(四舍五入)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 2015-04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敖小强先生的通知: 敖小强先生因向雪迪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和个人投资及其他资金需求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敖小强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已累计减持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本次减持完成后,敖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敖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敖小强	合计持有股份	39,126.00	64.68%